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0243号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佳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佳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嫣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6元,共计募集资金39,1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6,19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7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13,280.60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20-330281-38-03-163680)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8,288.32	宁波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 (甬发改办备(2018)176号); 宁波市商务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甬境外投资(2018)N00495号)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357.40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 2019-330281-41-03-82162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8,657.98	
合计	60,018.37	33,584.3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4,831,498.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5,322.94	22.43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7,087.64	47.85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72.57	1.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合计	60,018.37	12,483.15	20.80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5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495,283.02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	49.53
合计	49.5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